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园艺技术专业群-园艺技术
高水平专业群内涵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YXZB-2026-00845

采购人：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格式	19
第四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21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2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园艺技术专业群-园艺技术高水平专业群内涵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河南农业职业学院的委托，就河南农业职业学院园艺技术专业群-园艺技术高水平专业群内涵建设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YXZB-2026-00845

2、项目名称：河南农业职业学院园艺技术专业群-园艺技术高水平专业群内涵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20000.00 元

最高限价：22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包 1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园艺技术专业群-园艺技术高水平专业群内涵建设项目	220000.00	22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河南农业职业学院园艺技术专业群-园艺技术高水平专业群内涵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

（3）服务地点：现代园艺学院园艺技术教研室。

（4）质量：编制的标准、报告、章程、图谱等须内容完整、数据准确、论证科学，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与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相关要求，并通过园艺技术专业群校内教师组成的验收组评审。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及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7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 08 时 30 分至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至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

2. 采购文件获取地点：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9 楼 1917 室（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保险大厦）。

3. 方式：供应商需以邮件方式将公司基本资料（至少包含营业执照、联系人、联系方式、电子邮箱及文件费付款凭证）发送至 hnyx011@163.com，邮件主题为 XX 项目+公司名称，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将以邮件形式发送采购文件电子版。

4. 采购文件售价：300 元/套，售后不退。

5. 采购文件费通过对公转账收取：

开户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帐号：76010154800001876。

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信息

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6 楼 1603 开标室。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农业职业学院招标采购处网站》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中牟县青年路 38 号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2906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层

联系人：林艳

联系方式：0371-613123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艳

联系方式：0371-6131237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	采购人：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地 址：郑州市中牟县青年路 38 号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0371-67290658
1.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楼 联 系 人：林艳 电 话：0371-61312379 电子邮件：hnxy011@163.com
2.1	项目名称：河南农业职业学院园艺技术专业群-园艺技术高水平专业群内涵建设项目
2.2	采购编号：YXZB-2026-00845
3.1	采购预算：220000.00 元人民币
3.2	最高限价：220000.00 元人民币
3.3	项目概况：本采购项目分为一个包
3.4	采购内容：河南农业职业学院园艺技术专业群-园艺技术高水平专业群内涵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3.5	质量标准：编制的标准、报告、章程、图谱等须内容完整、数据准确、论证科学，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与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相关要求，并通过园艺技术专业群校内教师组成的验收组评审
3.6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及承诺书，格式自拟）。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不接受。
7.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_
1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需澄清问题的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7 天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 hnxy011@163.com，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进行提问。
14.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4.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15.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5.4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17.2	报价次数：二次，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17.4	是否允许多方案报价：不允许多方案报价，只允许按一个方案报价。
17.5	本项目最高限价：220000.00 元人民币，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8	报价货币：人民币
2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
22.2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 盘）：一份。
23.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别密封装在单独的封套中，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3.2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字样。
23.3	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在 2026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24.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
24.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6 楼 1603。
24.2	除非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达不到法定家数，否则供应商所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6.2	磋商开始时间：2026 年 09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
26.3	磋商地点：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6 楼 1626 房间）。
27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3 人，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1	资格审查标准： （1）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2）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提供了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信用声明函及信用记录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7）《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及承诺书，格式自拟）。
28.3	符合性审查标准： （1）磋商承诺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4）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5）各轮次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未提供多方案报价； （6）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8.10.1	小微型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价格不再进行扣除）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8.12.1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实际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实际总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还相同时按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优先排名。
28.12.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3家
30.2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农业职业学院招标采购处网站》
36	中标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约定向成交单位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中标人应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将代理服务费汇款至以下账户（请备注：代理服务费） 单位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银行帐号：7601 0154 8000 01876 中标人凭汇款凭证至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十一部领取中标通知书。

一、总则

1. 定义

- 1.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支付采购项目合同项下的资金。
- 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开展采购活动的单位。
- 1.3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代理机构。
- 1.4 供应商：是指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 1.5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 3.1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联合体（不适用）

5.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参加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活动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5.3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5.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磋商承诺函，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7. 踏勘现场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

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8.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9.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农业职业学院招标采购处网站》上发布。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须知

合同格式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

商应在收到澄清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4.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14.4 澄清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5.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3 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5.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15.5 修改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详见磋商“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7. 报价要求

17.1 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

17.2 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报价（含税）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采购内容。

17.4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允许多方案报价外，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7.5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报价货币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

20. 磋商承诺函

2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磋商承诺函。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1）磋商结束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供应商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21.1 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2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2.2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目的副本及电子版，每份磋商响应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及“电子版”。副本及电子版应与正本内容一致，若副本及电子版与正本存在文字或表述的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

22.3 磋商响应文件及所有文件必须是打印件，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和）经正式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2.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2.5 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1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标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 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交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2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4.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4.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5.2 磋商结束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五、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26. 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26.1 磋商与评审开始前，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入磋商与评审程序。

26.2 磋商开始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磋商与评审

27. 磋商小组

磋商与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按规定组建，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磋商与评审

28.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28.2 磋商

(1) 磋商小组讨论、通过磋商要点。

(2)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8.3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28.4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5 偏差

偏差分为细微偏差和重大偏差。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会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重大偏差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质量标准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8.6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盖章或签字或者签公章或盖公章。

28.7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不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视同前一次报价。

28.8 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详细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8.9 报价合理性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8.10 评审价格的确定

28.10.1 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10.2 评审后的最后总报价仅限于评审价格的比较，对成交价没有任何影响，成交价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总报价为准。

28.11 综合评分

28.11.1 评分标准（见附件）

28.11.2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和评审后的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按照“评分标准”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进行评分。“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综合评分依据。

评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8.11.3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综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8.12 评审结果

28.12.1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供应

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优先排名。

28.12.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先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8.12.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9.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9.1 评审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9.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办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9.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9.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审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9.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9.6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操纵采购活动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六、成交结果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在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3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31. 成交通知书

31.1 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2. 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任何時候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宣布磋商采购无效，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合同履行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七、授予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成交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3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此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4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并且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赔偿损失。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评分方法和标准

一、评分方法： 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二、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及分值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30分)	报价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2	商务部分 (30分)	企业业绩 (6分)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 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6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业绩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
		项目人员 (14分)	1、拟派往项目负责人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6分。 2、项目组各专业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配备齐全，每提供一个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2 分，最高得8 分。 注：项目人员职称证书及社保证明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且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10分)	供应商提供完善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在项目实施准备、项目实施期间，服务内容完善，能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与采购人积极配合、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采购人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服务流程、服务响应及人员培训等，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内容全面清晰，详细明确，可行性强，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得10分； (2) 内容基本全面，较为明确，基本可行，针对性较强，能够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得7分； (3) 内容基本全面，基本能够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得3分； (4) 无此内容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评审标准 (40分)	技 术 方 案 (10分)	技术方案中有完善的工作内容、工作程序及技术方法，符合实际、切实可行，得 10 分； 技术方案中的工作内容、工作程序及技术方法比较完善，比较可行，得 7分；

			技术方案中的工作内容、工作程序及技术方法一般，得3分； 无内容的不得分。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完善、合理打分： 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非常完善，完全满足各阶段的质量要求，质量的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具体可行，得 10 分； 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比较完善，能各阶段的质量要求，质量的保障措施比较合理具体，得 7分； 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基本完善，基本各阶段的质量要求，质量的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得 3分； 无内容的不得分。
		项目进度的保障措施（10分）	项目进度的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有项目详细计划时间节点，得 10 分； 项目进度的保障措施比较合理，项目计划时间节点比较详细，得 7 分； 项目进度的保障措施基本可行，项目计划时间节点基本详细，得 3 分； 无内容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关键过程分析（5分）	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对重点、难点、关键过程进行全面分析： 重点、难点、关键过程的分析非常全面，针对性强、分析深刻、切实可行，得 5 分； 重点、难点、关键过程的分析比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分析较深刻，得 3 分； 重点、难点、关键过程的分析基本全面，针对性不太强、分析不太深刻，得 1 分； 无内容的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5分）	供应商提出的建议能够提高服务质量、保证安全有利于项目的实施： 提出的建议切实可行，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提出的建议比较科学、比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 提出的建议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 无内容的不得分。

第三章 合同格式

XXX 项目委托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2026xxxxxx

甲方（委托方）：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乙方（受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_____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_____”事项。

二、委托服务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服务内容

四、服务费用

注：该费用包含乙方为提供专项服务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五、费用支付方式

乙方在完成委托事项后，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权利及义务

6.2 乙方权利及义务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八、附则

8.1 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执行；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 8.2 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8.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8.4 本合同一式陆份，需方肆份，供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附件清单：

附件一：（所有附件均需加盖双方骑缝章）

第四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22 万元

三、商务要求

1. 供货履约期限（工期）、地点

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指导花卉、农业装备、农产品加工园艺技术等教研室制定人才培养标准 3 份、专业群协同发展章程 1 份，提交行业发展分析报告 1 份、人才需求预测报告 1 份、人才与技术供需清单、园艺技术专业群调研报告 1 份、园艺技术专业群可视化能力图谱 1 套。

履约地点：现代园艺学院园艺技术教研室

2. 质量要求：编制的标准、报告、章程、图谱等须内容完整、数据准确、论证科学，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与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相关要求，并通过园艺技术专业群校内教师组成的验收组评审。

3.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额的 3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额的 70%。

（2）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供应商应当以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具体缴纳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四、采购项目清单及服务要求

序号	服务需求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1	产教融合机制建设	一、人才培养标准制定 1. 指导花卉、农业装备、农产品加工、园艺技术等教研室，围绕花卉生产与花艺、现代农业装备应用技术、农产品加工与质量检测 3 个专业，制定人才培养标准 3 份； 2. 标准需符合《国家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最新要求，融入行业最新技术标准； 3. 每个专业标准应包含：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实践教学、师资条件、质量评价等 6 个核心模块。 二、指导《专业群协同发展章程》编制 1. 围绕园艺技术专业群（花卉生产与花	1	项

		艺、现代农业装备应用技术、农产品加工与质量检测专业）输出《专业群协同发展章程》1份； 2. 内容须包含：专业群定位、组群逻辑、运行机制、资源共享、校企协同、质量保障、动态调整等。 三、编制行业发展分析报告 1. 编制行业发展分析报告1份，覆盖全国现代园艺产业、河南省园艺产业、设施园艺、花卉、果蔬加工、农业装备等现状与趋势； 2. 数据来源：政府统计公报、行业协会、龙头企业、权威科研机构。 四、人才需求预测报告 1. 调研企业覆盖种植、种苗、装备、加工、检测、花艺全链条等相关产业； 2. 输出人才需求预测报告1份。报告内容须包含岗位需求、岗位职业能力要求、学历结构、薪资水平、未来5年需求预测等。 五、人才技术供需清单 1. 梳理人才、技术、培训需求，形成《人才与技术供需清单》1套 六、产教融合案例编写指导 1. 可根据校方需求联合申报产教融合经典案例1项，指导协助校方完成素材整理与案例编写 七、教学成果培育 1. 邀请院校专家或企业专家开展不少于3次线下或线上的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培育指导工作，指导内容须包含政策解读、申报方向、教学成果材料整理指导、材料凝练、文本撰写指导及优化等方面		
		一、专业群调研工作 1. 调研范围：花卉生产与花艺、现代农	1	项

2	高水平专业群方案建设	业装备应用技术、农产品加工与质量检测等； 2. 调研问卷设计：需成立专业调研工作小组，针对学院专业与各教学团队协同研讨、设计调研问卷。 完成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形成材料： ①行业调研问卷（1份）； ②企业调研问卷（1份）； ③同类院校调研问卷（1份）； 3. 调研对象：国内园艺相关企业、同类高职院校； 4. 调研成果：专业调研工作小组进行调研数据分析，针对花卉生产与花艺、现代农业装备应用技术、农产品加工与质量检测3个专业的调研，形成调研报告3份。报告内容至少包含：调研目的、关联内容、调研组成员、调研时间、调研对象、调研方法；调研数据分析；调研结论与建议等板块。 二、专业群能力图谱开发 1. 图谱结构：需包含职业岗位群、核心能力、支撑课程、实践项目等个层级； 2. 覆盖专业：花卉生产与花艺、现代农业装备应用技术、农产品加工与质量检测； 3. 呈现形式：提供可视化图谱1套（不包含平台建设）。 三、人才培养方案修订 1. 修订数量：优化花卉生产与花艺、现代农业装备应用技术、农产品加工与质量检测3个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 2. 修订要求：符合国家职业教育改革要求，融入岗课赛证、数智化技术、产业新标准。	
---	------------	---	--

		四、企业导师引入与体系建设 引入企业导师：引入企业具有 5 年以上行业工作经验，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企业导师 2 名，企业导师须深度参与本项目人才培养标准、能力图谱、行业调研报告等全部成果编制工作，依托一线产业经验保障编制内容贴合行业实际与产业新标准，助力校方高水平专业群的建设。		
3	双师队伍建设	1. 建设大师工作室，技能大师与校内教师联合开发新课程 1 门，初步完成需求调研、课程定位、教学内容设计部分； 2. 建设教师企业实践基地，教师下企业跟岗调研，开发数字教材 1 本，初步完成数字教材前期规划、内容开发部分； 3. 完成技能大师工作室功能规划、制度建设、运行机制建设，形成《大师工作室管理与运行办法》。	1	项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封面

正本或副本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园艺技术专业群-园艺技术高水平专业群内
涵建设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 四、技术部分
- 五、磋商承诺函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类似项目业绩
- 八、商务部分
- 九、其他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1、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 YXZB-2026-00845（河南农业职业学院园艺技术专业群-园艺技术高水平专业群内涵建设项目） 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项目，首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该项目。

4、我们承诺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提交磋商承诺函。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我方保证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我方愿意承担就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单位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YXZB-2026-00845（河南农业职业学院园艺技术专业群-园艺技术高水平专业群内涵建设项目）的磋商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生效。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3.1 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园艺技术专业群-园艺技术高水平专业群内涵建设项目
供应商名称	
首次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范围	
服务地点	
质量标准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备 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3.2 首次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元)
1	产教融合机制建设				
2	高水平专业群方案建设				
3	双师队伍建设				
总价（注：此处“总价”应和上页“首次总报价”金额相同）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3.3 二次（最终）报价及磋商确认表

（本表投标响应文件中无需响应）

项目名称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园艺技术专业群-园艺技术高水平专业群内涵建设项目
供应商名称	
二次（最终）总 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备 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 明：

本表格于开标后，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竞标人磋商之后，由现场工作人员发给其填写（符合性鉴定没有通过的竞标人除外），之后保密递交。本项目以本表所填写的价格为最终报价【相应投标等单价应按照第一次单价报价的比例相应调整（税金等有相关规范的须依照相关计价规范调整，不得优惠），但所投服务/设备名称/数量/投标的设备品牌型号/项目服务期限/工期/质量等采购人认为必须满足需求的，不可改变。但采购人认为可以改变又在法定范围内的除外。二次（最终报价）所表示的金额所包括的范围和一次报价的相同。二次报价表中没有显示的第一次报价表中的内容，如在二次报价表中没有说明的，以第一次报价表中的内容为准】。

四、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评分办法制作本章节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技术方案
- 2、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 3、项目进度的保障措施
- 4、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关键过程分析
- 5、合理化建议

五、磋商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作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在磋商结束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 2、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六、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企业简介					

2、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状况财务会计制度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可由上级管理部门批复的决算或内部会计报表代替。）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

1)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主要设备、工具

序号	名称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人员[本表后附相关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如有）]

序号	姓名	职称或职业资格 (如有)	工作职责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1、提供供应商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提供供应商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 信用声明函

信用声明函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后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二项查询截图页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一项查询截图页面。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河南农业职业学院园艺技术专业群-园艺技术高水平专业群内涵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本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

(4) 中标人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及承诺书，格式自拟）。

七、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质量标准	
主要合同内容	
备注	按评分办法要求提供

八、商务部分

供应商根据评分办法制作本章节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人员
- 2、服务承诺

九、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与响应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补充资料……